

## 台灣票據交換所 115 年度暑期實習生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E-MAIL					
是否有親屬任職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親屬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 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畢業	應屆	就學中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最近 1 次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				最近 1 次全學年操性平均成績: _____ 分				
工作經驗或 社團經驗	機 構 / 社 團 名 稱		工 作 部 門 及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外語能力	英語	測驗名稱: _____		測驗成績: _____ 分 ( 年 )				
	其他	( 語 ) 測驗名稱: _____		測驗成績: _____ 分 ( 年 )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技術士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所列技術類證照 、 、							
電腦專長								
填表說明	<p>一、 本人同意, 此資料僅為貴所應徵參考, 不作其他用途。</p> <p>二、 本人確實符合報名資格規定, 以上敘述如有不實情形,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填表人簽章: _____</p> <p>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台灣票據交換所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書（實習生專用）

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台端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所實習生招募作業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所實習生個人資料表及自傳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教育、外語能力、專業證照、兵役狀況、是否有親屬任職本所、工作經驗或社團經驗等文件、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1. 依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於該目的之存續期間內，本所得於前述目的消失後保存至少十五年。
    2. 依相關法令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上開期間或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列揭示利用對象其國內之所在地。
  - (三)對象：本所或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對象，包括本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有權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或載具為儲存及處理等使用。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台端得於實習生個人資料表保存期間內行使下列權利：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但如依法或因蒐集目的之業務所必須者，本所得不依請求為之。
- 五、台端行使上項權利時，可至本所人事科辦理，或逕上本所網站（<http://www.twncb.org.tw>），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本所辦理。
-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所提供資料不完全時，本所可能無法提供台端個人資料正確性或通知應徵實習生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台端於提供緊急連絡人及任職於本所親屬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所，且本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上述聲明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